

紐約市四十五位公立學校校長因表現不佳，即將被解聘或降級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紐約辦事處文化組

提供時間：93 年 6 月 29 日

紐約市教育局六月廿七日傍晚宣布，四十五位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因無法通過當局的評量考核即將離任。

紐約市教育總監柯萊恩（Joel Klein）廿八日指出，四十五位校長中的十八位將永久離開紐約市教育體系；另外廿五位將轉任教育體系內的其他職位。還有二位校長則強烈質疑市教育局對其表現不佳的指控，正按州法透過程序上訴；紐約市教育局將在秋季開學前，為二人舉辦仲裁公聽會，聽取各方意見，再作最後的決定。

柯萊恩強調，解聘這些校長是讓他們對辦學成績表現不佳負起責任。校長是每一個學校的靈魂人物，他們要建立每所學校的特色和學術標準，監督教師教學品質，還要處理大量的行政事務。他說，有些學校的校長沒辦法勝任這樣的重擔，所以教育局必須採取必要的行動。

通常校長在試用三年期滿以後，可拿到永久聘約，廿九位即將離職或可能離職的校長，還處於試用階段。因此沒有要求召開公聽會的權力。其中十五位已被教育局正式通知解除聘用關係，將回任接任校長前的職位；七位表現不理想，極可能被解聘的校長，則提出退休的申請；五位同意降職，還有二位在收到不合格評等前自動辭職。

十六位永久離職的校長，除了二位上訴之外，若非退休就是轉任他職。

資料原始出處：New York Times

出版時間、地點：2004.6.29，美國